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743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致錡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93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 (二)、本案原判決以被告謝致錡（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判處被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8、104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作為量刑依據之被告犯罪事實

01 及所犯法條（罪名），均按照第一審判決書引用起訴書並補
02 充、更正所為認定及記載。

03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唐增光之請求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案
04 發後並未賠償告訴人分文，亦無悔改之意，原審量處之刑過
05 輕，悖於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06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07 被告於偵查中及法院審理中，均就本案洗錢犯行自白犯罪，
08 本應依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9 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依原審之論罪，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
10 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11 分，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2 即足。

13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4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
15 非無見。然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
16 錄可稽（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並據告訴人當庭陳明：被
17 告有與我調解，可以從輕量刑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107
18 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較原審判決時已有變動，且屬有利
19 被告之量刑事由，原審未及審酌，原處之刑即無從維持。檢
20 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求上訴，執前開理由主張原審量刑過輕，
21 然本院審酌原判決依原審言詞辯論時所為各項量刑因子而為
22 量刑，包含已審酌被告於原審並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之事
23 實，尚無檢察官上訴所指量刑過輕之違失，檢察官上訴主張
24 改量處更重之刑，即非可採，惟原審判決後，既有原審未及
25 審酌之新量刑事由，致原審量刑無從維持，已如前述，自應
26 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
28 及洗錢行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
29 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
30 卻參與由3人以上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以有組織、縝密
31 分工之方式向民眾詐騙金錢，並負責擔任「面交車手」之工

01 作，除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非輕之損害（新臺幣230
02 萬元）外，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
03 謀成員之困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
04 騙歪風，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非輕，實屬不該，應予非
05 難；另考量被告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且犯
06 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已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減省告訴
07 人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救濟之勞費，惟因目前在監執行，尚無
08 法履行賠償之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之素行（見本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已離婚，
10 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現由父母代為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見
11 本院卷第108頁），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洗錢犯行部
12 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及告訴人
13 陳述得對被告從輕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
14 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提起上訴，檢察官
18 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21 法官 陳明偉
22 法官 吳祚丞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楊宜蓓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2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